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申請表

隸屬類別：

產品名稱：

廠商：

負責人：

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產品/服務概述

產品/服務名稱	
隸屬類別	☐ 智能系統平台 ☐ 醫療檢測設備 ☐ 環境生活工具 ☐ 行動輔助系統 ☐ 運動、復健復能設備 ☐ 多元照顧及互動工具 ☐ 其他創新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
廠商名稱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電子郵件	
電話	市話或手機
產品/服務販售、租賃市價 (新臺幣元/每件、套等)	
產品/服務功能說明 (約200字)	
產品/服務應用場域	
產品/服務適用對象	

註1：提交申請即代表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註2：產品名稱、產品/服務介紹，將應用於新創採購發展計畫官網。

目 錄

一、 創新能力

- (一) 產品服務功能創新性
- (二) 產品服務功能可應用情境

二、 維運能力

- (一) 產品部署或服務交付方式
- (二) 產品維修保固及加值服務

三、 市場發展力

- (一) 未來市場發展規劃
- (二) 產品服務市場競爭優勢分析
- (三) 相關競賽獲獎紀錄、銷售實績

四、 價格合理性

定價策略（請分析價格編列之合理性）

各品項皆須有產品市價，幣別為新臺幣，該價格將公告於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官網中

五、 組件來源說明表

（廠商可自行增列說明）

一、創新能力

二、維運能力

三、市場發展力

四、價格合理性

五、組件來源說明表

組別	品項名稱					
(範例) 遠距照護服務 請參考須知 p3-4分類別	(範例) 長者照護 AI 觀測服務					
產品/服務照片※將應用於新創採購發展計畫官網 一、數量：每產品至少2張 二、圖檔大小：2MB 以上 jpg 檔、清晰照片（比例4:3） 三、煩請併同申請表、申請附件寄至官方信箱，勿張貼於本表單 四、檔名範例：照片1_(產品名稱)						
產品／服務形式（提供機構服務內容及使用設備）						
類別	名稱	廠牌	產地			
軟體	(範例) 照護觀測平台	自行研發	美國			
硬體	(範例) 感測設備	自行研發	臺灣			
硬體	(範例) 緊急通話鈕	點通科技	臺灣			
雲端服務形式及資料儲存地（佐附證明）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者	儲存地	佐附證明文件			
☐ 無						
☐ 私有雲						
☒ 公有雲	(範例) AWS	韓國	雲端租賃帳單			
*勾選使用公有雲需提供非經過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證明。 *本案各服務品項涉及資料傳輸、儲存、備份等使用範圍，僅限於我國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依規格需具備之認證						
序號	認證名稱	認證單位	認證編號			
1	APP 檢測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2	IEC 認證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請依規格要求自行增列)					
*請依據產品／服務組件涉及內容、規格，另於附件6檢附下列所需資料： (一) 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						

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

(二)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1. 應用程式（APP）以「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為原則。
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
 - (1)「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2)「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3)「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